



中联恒通电子防伪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尊敬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您好！

欢迎使用中联恒通电子防伪评估报告。中联恒通在行业中率先使用电子防伪报告，并利用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提供下载和验证服务。中房北辰致力于推进传统评估行业电子化进程，并提供安全高效、低碳环保的行业服务。

中房北辰签章平台出具的报告，均经过数字证书签名，安全防伪；该电子报告已通过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完整性验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保护，有效保证报告不被篡改，与各家商业银行的网银服务具有同等安全保障。

如果您需要获取评估报告的完整电子防伪版本，请与评估项目的委托人联系，获取电子版评估报告下载提取码，登录 [Http://doc.egujia.com](http://doc.egujia.com) 网站，输入此提取码，获得本报告的电子防伪版本。为保证可以正常看到电子签章，还需您在提取页面下载并安装“签章浏览控件”。

评估报告的电子防伪版本同时采用了评估报告附件保护技术，并将附件摘要值写入评估报告正文中，间接对附件进行了电子签名，有效的保障了附件与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如果需要，请在提取报告后使用压缩包中提供的工具对报告正文和附件进行完整性验证。

本报告的附件摘要值：

请用手机扫描左上角二维码查询本报告的摘要信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恒通评估”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 028-86752298）。



扫描关注恒通评估订阅号



扫描关注恒通评估服务号

关于电子签名评估报告合法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

敬启者：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中房北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方）的委托，就委托方开发运营的中房北辰评估报告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称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上出具经过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的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六条规定：“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利用电子签名技术，实现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报告及正式评估报告的在线电子签章和电子认证，并由客户自行提取下载，从而取代原有的纸质作业方式，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包含报告的上传、在线电子签名及电子认证、生成提取码、在线投递、自动通知客户等功能。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利用具有数字认证服务资格的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CA中心）所颁发的USB数字证书和客户的电子签章图形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数字证书以及电子签章系统设置的客户端身份认证、签名验证、二维码识别、评估报告提取码等功能，能够有效地防止电子版本评估报告被窃取和泄密，防止电子版本评估报告的内容和形式被篡改，电子签章系统可以通过辨识电子文件签署者的身份，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和签署文件的不可抵赖性。

本律师认为，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中使用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符合我国《电子签名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可靠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与传统纸质文件上的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在中房北辰电子签章平台上出具的经过电子签名的评估报告具有合法性，与传统纸质版本上手写签名和盖章的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守民

2014年12月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移送执行的
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资产
司法拍卖（变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中联恒通评资字(2019)第 020 号

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1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	18
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委托人和其他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方式确认。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

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有文字、数据及图片的排版、装订等错误，如有简单的计算错误，则差错部分无效，请报告使用人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更正。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移送执行的

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资产

司法拍卖（变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中联恒通评资字(2019)第 020 号

摘 要

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贵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对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

评估目的：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资产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5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涉及的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

估程序,得出成都市牛区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涉及的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2,89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关注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移送执行的

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资产

司法拍卖（变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中联恒通评资字(2019)第 020 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对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资产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

委托人移送的资料中无原产权持有人权属证明；评估委托书及扣押清单记载的数量与现场实际存在的资产数量及个别设备的型号与实际勘察有所出入，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以委托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及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指认盘点确认为准。

（一）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移送执行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暂扣在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的沙发、空调等资产。该批设备为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办案扣押财产，经多次搬运位移，其中 3 台 POS 机目前存放于成都公安局金牛分局光荣派出所内；15 台主机及 11 台液晶显示器（法院委托书清单为 25 台黑色机箱电脑主机）存放于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内，其他资产如沙发、空调等存放于黄金路 692 号仓库内。除空调及电脑显示屏可以根据现场查勘知晓出厂日期外，其余家具家电均无法得知具体出厂使用日期。据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相关人员及相关物资保管人员介绍，该批家具家电自扣押后均未进行

维护保养。详见下表：

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5日

委托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出厂日期	存放位置	备注：法院文件
1	沙发	棕色皮质，三人座		张	1		黄金路 692 号	委托书记载为：棕色皮质，双人座
2-1	空调	KFR-72LW (72569) Ba-3	格力	台	2		黄金路 692 号	委托书记载为：外机，柜式，格力牌
2-2	空调	KFR-26GW (26570) Aa-3	格力	台	2		黄金路 692 号	委托书记载为：外机，台式，格力牌
3-1	电脑主机			台	15		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 4F	委托书记载为：电脑主机 25 台，黑色机箱
3-2	电脑显示屏	19 寸液晶	AOC	台	2	2014 年 4 月	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 4F	
3-3	电脑显示屏	19 寸液晶	Acer	台	9	2014 年 4 月	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 4F	
4-1	POS 机	New8110	深圳华客融	部	2		光荣派出所	
4-2	POS 机	E550	福建联迪	部	1		光荣派出所	
5	木质办公桌	木质		张	1		黄金路 692 号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6-1	沙发	单人座		张	2		黄金路 692 号	
6-2	沙发	双人座		张	2		黄金路 692 号	
7	柜机空调	KFR-72LW (72569) Ba-3	格力	台	1	2013 年 8 月	黄金路 692 号	
8	白色饮水机	立式		个	1		黄金路 692 号	
9-1	木柜	高		个	1		黄金路 692 号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9-2	木柜	小		个	5		黄金路 692 号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10	棕色保险柜	0.7m*0.5m*0.5m	帝达	个	1		黄金路 692 号	
10-1	板凳	滑轮凳		张	4		黄金路 692 号	
10-2	塑料板凳	塑料		张	8		黄金路 692 号	

11	白色铁皮文件柜	1.8m		个	2		黄金路 692 号	
12	带底座鱼缸	1.3m*0.85m* 0.4m		套	1		黄金路 692 号	
13-1	桌子	桌面		张	4		黄金路 692 号	已拆散, 无使用价值
13-2	桌子	茶几		个	2		黄金路 692 号	已拆散, 无使用价值
13-3	桌子	长条桌		个	1		黄金路 692 号	已拆散, 无使用价值
合计					7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9 年 2 月 25 日。

为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现有价值，确定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召集部分当事人共同勘察现场之日为评估基准日，符合《司法评估委托书》要求。

本次资产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

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川 0106 执 298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年 4 月 1 日施行）；

3、《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 107 号令、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 号）；

8、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操作规程（修订版）》的通知（川发改物价[2010]58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10、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委托人移送的资料中无原产权持有人权属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
- 2、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委估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本体价、运杂费等内容构成考虑相关费用, 确定重置成本。

(2) 设备本体价格的确定

机器本体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厂家报价以及相关价格资料查询得来的价格确定。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对于能够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 以此价格来确定其设备购置费。

b、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价格的设备, 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电话查询, 或通过网上公开市场报价资料等所列价格确定设备购置费。

c、凡无法查询价格的设备，用类比方法找类似设备(规格、设计参数相同、近似，结构基本相同)的价格加以修正确定设备购置费或通过核实账面构成合理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的方法获得其重置成本。

(3)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于能核实出厂日期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采用使用年限法、观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对于无法核实出厂日期的设备采用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委估资产总体情况和历史及现状等情况。

2、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及扣押清单记载的设备名称及型号进行审核、鉴别，并与委托人及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相关工作人员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3、根据委托人及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相关工作
人员指认，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查看。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5、对委估设备，查阅并收集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
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
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
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
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4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委估资产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评估范围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8）川0106执2988号）记载及现场查看为准，评估对象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当

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对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移送执行的张少国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5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12,890.00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人民币(详见设备评估明细表)。



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5日

委托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出厂日期	存放位置	评估价值	备注:法院文件
1	沙发	棕色皮质,三人座		张	1		黄金路692号	220.00	委托书记载为:棕色皮质,双人座
2-1	空调	KFR-72LW(72569)Ba-3	格力	台	2		黄金路692号	3,500.00	委托书记载为:外机,柜式,格力牌
2-2	空调	KFR-26GW(26570)Aa-3	格力	台	2		黄金路692号	1,200.00	委托书记载为:外机,台式,格力牌
3-1	电脑主机			台	15		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4F	2,960.00	委托书记载为:电脑主机25台,黑色机箱
3-2	电脑显示屏	19寸液晶	AOC	台	2	2014年4月	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4F	200.00	
3-3	电脑显示屏	19寸液晶	Acer	台	9	2014年4月	金牛公安涉案财物物证集中管理中心4F	810.00	

4-1	POS机	New8110	深圳华客融	部	2		光荣派出所	80.00	
4-2	POS机	E550	福建联迪	部	1		光荣派出所	40.00	
5	木质办公桌	木质		张	1		黄金路692号	-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6-1	沙发	单人座		张	2		黄金路692号	390.00	
6-2	沙发	双人座		张	2		黄金路692号	310.00	
7	柜机空调	KFR-72LW (72569) Ba-3	格力	台	1	2013年 8月	黄金路692号	1,500.00	
8	白色饮水机	立式		个	1		黄金路692号	-	
9-1	木柜	高		个	1		黄金路692号	-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9-2	木柜	小		个	5		黄金路692号	-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10	棕色保险柜	0.7m*0.5m *0.5m	帝达	个	1		黄金路692号	170.00	
10-1	板凳	滑轮凳		张	4		黄金路692号	90.00	
10-2	塑料板凳	塑料		张	8		黄金路692号	30.00	
11	白色铁皮文件柜	1.8m		个	2		黄金路692号	590.00	
12	带底座鱼缸	1.3m*0.85 m*0.4m		套	1		黄金路692号	800.00	
13-1	桌子	桌面		张	4		黄金路692号	-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13-2	桌子	茶几		个	2		黄金路692号	-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13-3	桌子	长条桌		个	1		黄金路692号	-	已拆散,无使用价值
合计					70			12,89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委托人移送的资料中无原产权持有人权属证明。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除本案外,委托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未揭示,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对象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2、委托人移送的资料中无原产权持有人权属证明；委托书及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记载的数量与现场实际存在的资产数量及个别设备的型号与实际勘察有所出入；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以委托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及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光荣刑警中队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指认盘点确认为准。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对评估对象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本评估报告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负责。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人员未对评估对象进行实质性测试，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维修保养良好，并能正常使用。

5、因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的质量未经权威部门检验，受评估人员专业知识的局限，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对象的现场查看仅限于评估对象在查看日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本报告假设评估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6、由于部分评估对象具有可移动性，本次评估仅是对评估基准日条件下资产实有数量的公开市场价值发表评估意见，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数量变动提请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7、本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格，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明确该评估结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评估对象的最终变现价格与评估对象尚可使用年限的长短、市场潜在有效需求的多少、评估对象整体或拆分变现等方式下的变现价值量大小、变现时间长短、往来款项偿还时间长短、转让公告时间长短和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因素密切相关，也会因存在的权属纠纷等权利瑕疵而导致评估对象的变现能力极大地减弱。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随着剩余使用年限的缩短，如其市场行情不发生大的变化，其价值将逐年降低；动产也会因折旧使其价值日益减损，如其市场行情不发生大的变化，其价值也将逐年降低。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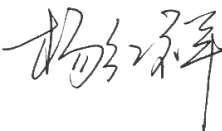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杜虎强 资产评估师 登记编号 51130006



杨红祥 资产评估师 登记编号 51180035



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评估报告附件

- 1、评估明细表；
- 2、《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川 0106 执 2988 号）（复印件）；
- 3、委估资产现场照片；
- 4、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5、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川财企（2017）83 号）（复印件）。